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傳真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丙 98 執 1387 字第 1315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8 年執字第 1387 號受刑人李文華 傷害案件
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
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球棒		1	支	李文華 花蓮縣吉安鄉南海 11 街 268 巷 24 弄 5 號
菜刀		1	把	同上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
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98年度保管字第47號）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簡淑如決行